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 Inc.、宁波嘉隆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96.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40,38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付款进度、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浙江向隆公司章程以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向隆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3名，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101,365,296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85.9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举段晓玲女士、王海龙先生、韩舒婷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晓玲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含回避表决的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被提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3名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5,9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过户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处置所持有的45,975,000股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68,8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793%。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073,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0178%，最高成交价为2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28)。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区间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8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93%，最高成交价为2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5元/股，回购均价为19.3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680,26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5-053)。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68,8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79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741,800	99.99	280,673,000	99.99
总股本	281,756,800	100.00	280,688,000	100.00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	58.12	163,752,878	58.34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36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萧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5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0,50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702,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股份13,80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0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8人，代表股份13,80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6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律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提案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终止部分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41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5%；反对2,9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0%；弃权1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11,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27%；反对2,9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36%；弃权1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6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34001046886193	已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512110807	已注销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6005502	已注销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92902596310918	已注销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翔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266532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06610130005174718	本次注销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1100429006005475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厦门翔支行	罗普特(崇义)科技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375206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厦门翔支行	庐山市城市智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29970100100375181	本次注销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工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200129100077949	已注销
超募资金暂存户	建设银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20100001926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完成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决定将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资金8,774.17万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该项目的剩余合同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1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2号”)于2025年12月24日-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6,474,9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3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露笑集团于2025年12月24日-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45,0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950,000	0.05%
		2025年12月25日	495,000	0.03%
	合计	-	1,445,000	0.08%

2、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1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2号”)于12月24日-26日通过集中交易共减持5,029,9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2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凯信露笑1号	集中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1,049,500	0.05%
		2025年12月25日	787,000	0.04%
		2025年12月26日	607,000	0.03%
凯信露笑2号	集中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1,111,000	0.06%
		2025年12月25日	832,800	0.04%
		2025年12月26日	642,600	0.03%
-	合计	-	5,029,900	0.2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露笑1号、凯信露笑2号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6,474,9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34%。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8,241,210	5.11%	96,796,210	5.03%
鲁小均	无限售流通股	53,640,000	2.79%	53,640,000	2.79%
鲁永	无限售流通股	42,069,522	2.19%	42,069,522	2.19%
李伯英	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0	0.13%	2,550,000	0.13%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9,909,800	0.52%	7,466,300	0.39%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0,489,700	0.55%	7,903,300	0.41%
合计	-	216,900,232	11.28%	210,425,332	10.94%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4日-12月26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流通A股	1,445,000	大宗交易	0.08
流通A股	5,029,900	集中交易	0.26
合 计	6,474,900	-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6,900,232	11.28	210,425,332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00,232	11.28	210,425,332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计划通过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75,218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本次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露笑1号-凯信露笑2号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6,474,9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0.3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投资开发集团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集团”)通知，根据《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有关事项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6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龙岩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龙岩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开发集团”)4.37%股权转让给紫金南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763.44万元。合同约定紫金南投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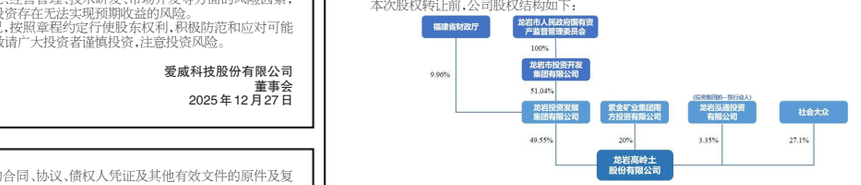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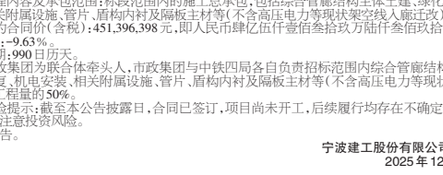

本次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发生实质性变化，龙岩市国资委仍为投资开发集团、投资发展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投资发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8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新聚力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厚思路1016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169号六期工业园1号

除上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新聚力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5W7T9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来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6,123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169号六期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环城南路(联丰中路-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施工)Ⅱ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环城南路(联丰中路-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施工)Ⅱ标段。

二、工程地点：位于海曙区、鄞州区，西起联丰中路，东至世纪大道。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综合管廊结构主体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相关附属设施、管片、盾构内衬及隔板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451,396,398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中标浮动率：-9.63%。

五、工期：990日历天。

六、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市政集团与中铁四局各自负责招标范围内综合管廊结构主体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相关附属设施、管片、盾构内衬及隔板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工程量的50%。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